

派令製作範例

一、派令教示文字書寫範例.....	P00
二、平調（同一陞遷序列）	
（一）職稱未異動、職務編號異動.....	P0
（二）職務異動（同一序列）.....	P1
三、內陞：	
（一）一般內陞案件.....	P2
（二）任現職未滿一年陞任案.....	P3
四、外補：	
（一）由本所縣屬鄉（鎮市）公所調任.....	P4
（二）縣外機關調任（免經甄審會評審者，含免兼及財產申）.....	P5
（三）縣外機關調任（須經甄審會評審者）.....	P6
五、降調職務（同單位）.....	P7
六、縣外機關降調職務任用.....	P8
七、機關間調動（護理人員）.....	P9
八、考試錄取及訓練合格	
（一）分發他機關.....	P10
（二）現職人員復應較高等級考試及格錄取派代.....	P11
（三）實務訓練期滿改敘（三等考試）.....	P12
（四）實務訓練期滿改敘（五等考試）.....	P13
（五）委升薦訓練合格改敘.....	P14
（六）升官等考試及格改敘.....	P15
九、自行遴用：	
（一）曾任一般公務人員.....	P16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	P17
（三）專技人員遴用.....	P18
（四）專技人員遴用（須具特殊資格條件者）.....	P19
十、留職停薪.....	P20
十一、留職停薪復職.....	P21
十二、調整職務歸系.....	P22
十三、機關修編.....	P23
十四、機要人員	
（一）任用.....	P24
（二）辭職.....	P25
十五、其他	
（一）一般人員辭職令.....	P26
（二）派（免）兼.....	P27
（三）派令註銷.....	P28

(派令教示文字書寫範例)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

：

主旨：核定○○○一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代碼)，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三、新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職系(代碼)，暫支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

(一) 補○○○缺。

(二) ○員原職為○○○○○○。

說明：

一、……………。

二、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

副本：

抄本：

縣長 周 ○ ○

註：有關人事派免案件究係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係依保訓會 92 年 11 月 5 日函釋規定辦理。上述救濟規定教示文字有關「復審」或「申訴」部分，應依各該人事案件之性質，分別適用之。

●附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1 月 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861 號函

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復審事件，其撤回及答辯事宜，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四十四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四十七條規定：「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復審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回者，應即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等觀之，本會依法為審議復審事件之專責機關。

二、有關復審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回前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之復審事件，原處分機關應將復審人撤回申請書及復審書等原本儘速檢送本會，並由應受理復審之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三、依同意旨，有關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檢卷答辯時，亦應將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原本併同答辯書層轉本會辦理。

四、另檢送本會研商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參考資料一份供參。

(附件)：研商「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案會議結論：

一、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調任較低官等職務、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及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均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重大事項，應適用復審程序。至請求派任主管或較高官等、職等職務，分別依當事人主張，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二、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為不同機關或不同區域職務之調任及工作指派、職務調整均適用申訴程序。

肆：製作派令範例

一、平調(同一陞遷系列)：

(一)職稱未異動、職務編號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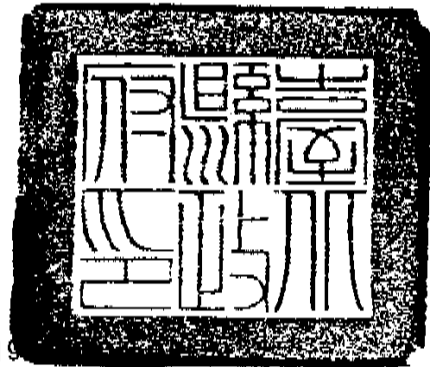
副 本

臺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369039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王 棟1員派免如下：

王 棟(F1233)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2)，民國9

二、原職：臺北縣泰山鄉戶政事務所(376411516A)，戶籍員(1463)，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P04-P05)，職務編號(A600060)。

三、新職：臺北縣泰山鄉戶政事務所(376411516A)，戶籍員(1463)，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P04-P05)，職務編號(A600020)，戶政職系(3108)，暫支委任第3職等本俸2級，290俸點。

四、其他事項：補吳 郎缺。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得免經甄審。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王 棟(臺北縣泰山鄉戶政事務所轉送)

副本：臺北縣政府新莊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同榮國小派駐點(臺北縣泰山鄉戶政事務所)，
本府民政局、本府人事室

縣長 周錫璋

第 1 頁，共 1 頁

BD

(二)職務異動(同一系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1565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 本令公開評閱

主旨：核定王○成等二員派免如下：

一、王○成(D12085……)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2)，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教育局，課長(1090)，薦任第8職等(P08)，職務編號(A630330)。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教育局，督學(1603)，薦任第8職等(P08)，職務編號(A630030)，文教行政職系(3204)，暫支薦任第8職等本俸2級，46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黃 賢缺。

二、洪○玲(M22054……)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2)，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教育局，專員(1086)，薦任第8職等(P08)，職務編號(A630420)。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教育局，課長(1090)，薦任第8職等(P08)，職務編號(A630330)，文教行政職系(3204)，暫支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2級，535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王○成缺；升等任用。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得免經甄審。
- 二、王員於調任督學後，仍繼續代理本縣立新莊體育場場長職務。
- 三、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教育局、王督學 成、洪課長 玲

副本：臺北縣議會、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

二、內陞

(一)一般內陞案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 內陞升等任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792462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謝○偉1員派免如下：

謝 偉(H12084……)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民國94年11月15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工務局，技正(1801)，薦任第8職等(P08)，職務編號(A640020)。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秘書(1074)，薦任第9職等(P09)，職務編號(A010090)，經建行政職系(3501)，暫支薦任第9職等本俸2級，505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周○平缺；升等任用。

說明：

- 一、經本府94年下半年及95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評審。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謝秘書一偉(由本府工務局轉發)

副本：臺北縣議會、本府工務局、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二)任現職未滿一年：

檢 號：191122
保存年限：30

副 本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412076號
類別：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胡 怡 1員 派免如下：

一、胡 怡(M2221)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府令發布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376410400A)，辦事員(1135)，委任第3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P03-P05)，職務編號(A600250)。
- 三、新職：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376410400A)，課員(1133)，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20120)，地政職系(4201)，暫支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蔡 華缺。

說明：

- 一、經本縣板橋地政事務所94年下半年及95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9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
- 二、案內課員職缺係因次一序列辦事員任現職均未滿一年，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辦理甄審。
- 三、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胡課員 怡 (寄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板橋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本府人事室

三、外補：

(一)縣內鄉(鎮市)公所：

類 別：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本府內外補案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0843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林○雄1員派免如下：

林 雄(F12137.....)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95年2月17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社會局，視導(1083)，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P07-P08)，職務編號
(A670300)，社會行政職系(3104)，暫支薦任第8職
等年功俸4級，59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許○綺缺。

說明：

- 一、林員原職係臺北縣板橋市公所專員，經該所95年2月13日北縣板人
字第0950008634號函同意過調並經本府94年下半年及95年上半年
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評審。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
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社會局、林視導 旌

副本：臺北縣議會、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
二、三課

第 1 頁 共 1 頁

4

(二)縣外機關一免經甄審會評審：(含免兼及財產申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1647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府內單位主管(請詳見代理)

主旨：核定李全1員派免如下：

李全(AI2156)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95年3月21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住宅及城鄉發展局，局長(1020)，簡任第10職等至簡任第11職等(P10-P11)，職務編號(A660010)，經建行政職系(3501)，暫支簡任第11職等本俸4級，67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歐發缺。

說明：

- 一、李員原任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經該府95年3月21日南市人組字第09504505780號函同意過調，本案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得免經甄審程序。
- 二、現局長職務代理人副局長陳東於擬任人員到職時，應併同解除代理。
- 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擬任職務屬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依法應於到職3個月內向本府政風室辦理申報，請確實申報以免受罰。
- 四、業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李局長 全

副本：臺北縣議會、臺南市政府、本府政風室、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第 1 頁，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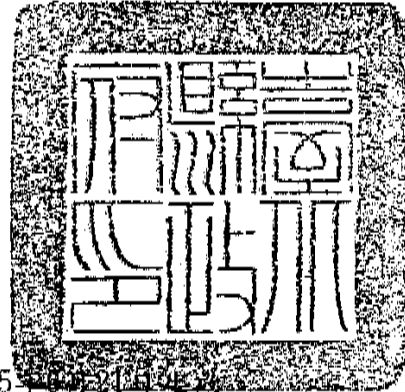
(三)縣外機關一需經甄審會評審：

檢 閱：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464292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紀○珍1員派免如下：

紀 珍(L2216 〇〇〇〇)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95年6月21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新店市戶政事務所(376411509A)，戶籍員(1463)，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P04-P05)，職務編號(A610170)，戶政職系(3108)，暫支委任第5職等本俸2級，34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簡○員缺。

說明：

- 一、紀員原職係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事員，經該局95年6月1日桃環人字第0950028579號函同意調任，並經本縣新店市戶政事務所94年下半年暨95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評審。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得於收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紀 珍(寄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轉交)

副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文山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新店市戶政事務所)、本府民政局、本府人事室

縣長 周錫璋

第 1 頁 共 1 頁

四、降調職務：(互調)

情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
(臺北縣立 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3640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徐 濃 1員 派免如下：

徐 濃(P220)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3)，民國94年6月1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立 國民中學(37641)，組長(1080)·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5-P07)，職務編號
(A150030)。
- 三、新職：臺北縣立 國民中學(37641)，幹事(1129)·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600010)，文教行政職系(3204)，暫支薦任第7職
等年功俸2級，505俸點。

四、其他事項：

- (一) 與顧 莊互調。
- (二) 本案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

說明：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
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徐 濃(以上均寄臺北縣立 國民中學轉致)

副本：臺北縣政府板橋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立土城國民中學)、本府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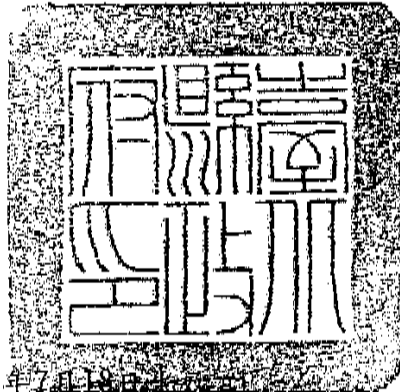
五、縣外機關降職務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5339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林○宏1員派免如下：

林 宏 (B1204)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95年7月19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376413406E)，行政組，組員(1104)，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150020)，一般行政職系(3101)，暫支薦任第8職等本俸5級，505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缺()文缺。

說明：

- 一、林員原職係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行政室主任，經該局95年7月19日環人字第0951008319號函同意調任，並經本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94年下半年暨95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審。
- 二、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
- 三、業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林 宏 (向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轉致)

副本：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淡水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本府人事室

縣長 周錫璋

六、機關間調動(護理人員):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衛人字第0950057554號

主旨：核定蔡華1員派免如下：

蔡華(E2221)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95年8月1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雙溪鄉衛生所(376410365I)，護士(2046)，士(生)級(W40)，暫支士(生)級年功俸19級，460俸點。

四、其他事項：

- (一)蔡員原職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士，經該院95年6月23日北市醫人字第09532828700號函同意過調。
- (二)補林秀缺。

說明：

- 一、經本府衛生局95年6月份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評審。
- 二、案內人員請於到職後即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以免受罰。
- 三、受令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臺北縣雙溪鄉衛生所、蔡華(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轉致)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本府人事室、本府衛生局

縣長 周錫璋

總發文 人事室

第1頁 共1頁



9

七、考試錄取及訓練合格：

(一)分發他機關：

傳 覽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320504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主旨：核定王○園一員派免如下：

王○園(F1241○○○○)

- 一、異動類別：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2012)，民國94年7月7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地政局，技士(1803)，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91020)。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請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說明：

- 一、王員復應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筆試錄取，經分配他機關接受實務訓練。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地政局、王○園君(本府地政局轉致)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標)、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二)原職四級考試及格身分復應高考三級筆試錄取實務訓練：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8040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考試之
*先行派代

主旨：核定施 光1員派免如下：

施 光(A1244)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2)，民國94年9月29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工務局，技士(1803)，
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40290)，土木工程職系(6201)，暫支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

四、其他事項：補莊 聰缺。

說明：

- 一、施員復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科筆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准以目前所具考試及格資格先行派代。
- 二、實務訓練期間依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標準發給津貼。
- 三、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工務局、施技士 光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三) 實務訓練期滿改敘：(三等考試)

備 註：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6758271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此取得較高考試資格之改敘

主旨：核定陳○治1員派免如下：

陳 治(N1209 ...)

一、異動類別：改敘(3102)，民國94年8月22日生效。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教育局，技士(1803)，
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30690)。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教育局，技士(1803)，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630690)，電力工程職系(6401)，暫支薦任第6職
等本俸1級，385俸點。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一、陳員係應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科及格，准自訓
練期滿之翌日以前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辦理改敘。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
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教育局、陳技士 治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二課

12

(三)實務訓練期滿改派：(四等考試)

備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考試及格派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5239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核定楊 賢一員派免如下：

楊 賢(N1229)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1)，民國94年4月1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地政局，技士(1803)，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90160)，測量製圖職系(7101)，暫支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

四、其他事項：補蔡 德缺。

說明：

一、楊員係應9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地籍測量科筆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准自訓練期滿之翌日分發任用。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地政局、楊技士 賢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二、三課

13

(四)委升薦訓練合格改敘：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 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改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8241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趙○樑 1員 派免如下：

趙 樑(F1037)

- 一、異動類別：改敘(3102)，民國94年9月16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工務局，技士(1803)，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40490)。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工務局，技士(1803)，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640490)，土木工程職系(6201)，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4級，505俸點。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趙 員係參加9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趙技士 樑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14

(五)升官等考試及格改敘：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185492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委任第5職等改敘

主旨：核定劉 賢1員派免如下：

劉 賢(P1212)

一、異動類別：改敘(3102)，民國95年1月10日生效。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建設局，課員(1133)，
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20370)。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建設局，課員(1133)，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620370)，經建行政職系(3501)，暫支薦任第6職
等本俸2級，400俸點。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劉員係參加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及格人員。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
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建設局、劉課員 賢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15

八、自行遴用：

(一)曾任一般公務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自行遴用(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430628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周京弘1員派免如下：

周 弘(E1214)

-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4)，民國95年6月7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工務局，技士(1803) - 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40380)，土木工程職系(6201)，暫支委任第5職等本俸4級，36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林()川退休缺。

說明：

- 一、上列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5月29日局力字第0950012445號函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在案，並經本府94年下半年及95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評審。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工務局、周技士 弘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574260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自行選用(古員由公營事業(如銀行)轉任)

主旨：核定古 璧一員派免如下：

古 璧(G2205)

-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4)，民國94年8月10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研究發展考核室，辦事員(1135)，委任第3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P03-P05)，職務編號(A700110)，經建行政職系(3501)，暫支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280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邱 瑜缺。

說明：

- 一、上列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7月20日局力字第0940023106號書函同意自行選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在案，並經本府94年下半年及95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評審。
- 二、擬任人員任公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年資，請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向原服務機構申請出具工作內容證明，俾作為認定得否採計提敘之依據。
- 三、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室、古辦事員 璧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三)專技人員選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1016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專技自行選用

主旨：核定顏○志1員派免如下：

顏 志(R1208)

-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4)，民國95年3月1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工務局，技士(1803)，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641030)，電力工程職系(6401)，暫支薦任第6職
等本俸1級，385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顏○志缺。

說明：

- 一、上列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2月13日局力字第0950003958號
函同意自行選用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及格者轉任，並經本
府94年下半年及95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評審。
- 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三、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
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工務局、顏技士 志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第 1 頁，共 1 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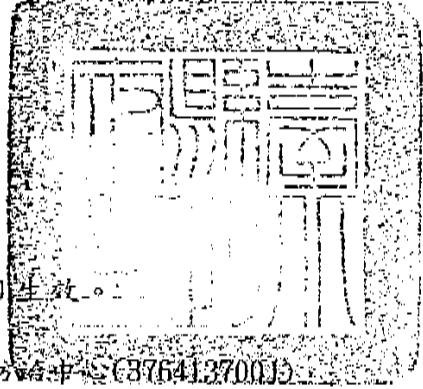
(四)專技人員遴用：(須具特殊資格條件)

檔 號：191122
保存年限：30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44467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陳 年1員派免如下：

陳 年(A1205)

-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4)，府令發布日生效。
- 二、原職：空白。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876413700)社會工作師(2141)，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社會工作職系(3110)，暫支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385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謝 洋缺。

說明：

- 一、上列職缺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5年3月20日局力字第0950007694號函同意自行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在案，並經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4年下半年及95年上半年甄審暨考試委員會第9次甄審會議評審。
- 二、陳員係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所定資格條件。
- 三、新職之職務編號俟職務歸系案經銓敘部核備後，再由受令人自行填註。
- 四、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陳社會工作師 年(寄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臺北縣政府板橋區人事人員集申辦公中心(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本府人事室

縣長 周錫璋

第 1 頁 共 1 頁

129

九、留職停薪：

編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308729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錄：

* 服役留職停薪

主旨：核定李○翰一員派免如下：

李 翰(F1245)

- 一、異動類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2401)，民國94年1月6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教育局，課員(1133)，委任第五職等(P05)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630160)。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李員自94年1月6日至96年1月5日依法應徵服替代役2年，此段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李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若遇提前退伍則應即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三、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教育局、李 翰君(本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十、留職停薪復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 服兵役留職停薪復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35065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李 翰1員派免如下：

李 翰(F1245)

- 一、異動類別：回職復薪(3301)，民國95年5月8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教育局，課員(1133)，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630160)。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李員自94年1月6日起依法應徵服役申請留職停薪奉准在案，現因確定將於95年5月8日退伍，擬自同日起復職，同意辦理。
- 三、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教育局、李課員 翰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十一、調整職務歸系：

備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又 調整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451492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余○旺1員派免如下：

余 旺(U1011)

- 一、異動類別：調整歸系(3105)，民國95年1月16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原住民行政局，課員(1133)，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730050)。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原住民行政局，課員(1133)，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730050)，原住民族行政職系(3109)，暫支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職稱調整職系，辦理改派。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原住民行政局、余 旺
副本：本府人事室



十三、機要人員：

(一)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機要人員派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3948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劉○一1員派免如下：

劉 一(A1251)

-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7)，府令發布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民政局，課員(1133)，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00270)。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秘書室，視導(1083)，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P07-P08)，職務編號(A150050)，一般行政職系(3101)，暫支薦任第7職等本俸1級，415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張○霞缺，派縣長室服務。

說明：

- 一、上列人員係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辦理機要職務人員，於縣長離職時應隨同解職，並得隨時免職。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秘書室、本府民政局、劉視導 一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24

(二)辭職：

臺北縣政府 令

權 號：
保存年僅：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400635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不送要人員請即取

主旨：核定柯昇 1員派免如下：

柯昇(A1018)

- 一、異動類別：辭職(2101)，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秘書(1074)，簡任第十職等(P10)，職務編號(A010050)。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 一、因本縣代理縣長本職為臺灣省政府委員，須配合行政院改組總辭，案內人員係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亦須隨同離職。
-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柯昇先生

副本：臺北縣議會、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人事室第一、二、三課

水

十四、其他：

(一)一般人員辭職令：

除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3203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辭職令

主旨：核定田○昶1員派免如下：

田 昶(A1201)

- 一、異動類別：辭職(2101)，民國95年7月1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工務局，課長(1090)，
薦任第8職等(P08)，職務編號(A640880)。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請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業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本府工務局、田 昶君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第 1 頁，共 1 頁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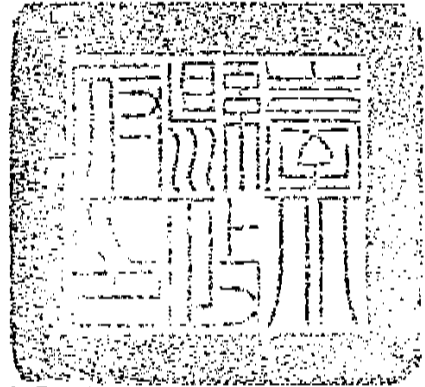
(二)派(免)兼：

檔 號：191142
保存年限：30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384968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塗 弘-1員派免如下：

一、塗 弘(P2201)

- (一)異動類別：免兼(3503)，民國95年5月1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兼任防治服務組組員。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空白。

二、李 慈(B2202)

- (一)異動類別：派兼(3501)，民國95年5月1日生效。
- (二)原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376411822C)，巡官(1450)。
-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兼任防治服務組組員。
- (四)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依據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5年5月11日北縣家防人字第0950002593號函辦理。

正本：塗 弘 (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轉發)

副本：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板橋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人事室

27

(三)派令註銷：

編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三課

※ 註銷用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503969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邱○凱1員派免如下：

邱○凱(H1240)

一、異動類別：派代(0101)，民國95年1月30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臺北縣政府(376410000A)，工務局，技士(1803)，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
(A640620)，土木工程職系(6201)，暫支薦任第6職
等本俸1級，385俸點。

四、其他事項：張○松缺。

說明：

- 一、上列人員係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准自訓練期滿之日起分發任用。
- 二、本府95年4月17日北府人一字第09501597043號令有關邱員部分併予註銷。

正本：本府工務局、邱技士 凱

副本：本府財政局(庫款支付課)、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28